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汪清县第四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恒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汪清县第四小学校综合楼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汪清县第四小学校综合楼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汪清县第四小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汪发改审批字[2023]14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综合楼室外硬化、雨污管线、消防发电机功能室门及附属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伍整（¥3,591,53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柒佰捌拾玖整（¥61,789.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关于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十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预付款。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进度款金额需经监理及承包人批准，每月 30 日实际付款金额为经批准的当月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税费由承包方负责。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殷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转包及分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汪清县第四小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